



客家委員會新聞稿

(敬請惠予報導，承蒙！)

## 行政院會通過客傳基金會設置條例 客家公共傳播法制化邁入新階段

由客家委員會擬具的「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今(13)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表示，客家傳播基金會成立後，將直接經營「講客」廣播電臺，達成客家傳播媒體公共化的目標；同時透過基金會培育人才所製作的影音節目，將可充分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李主委也表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是依據客家基本法的規定，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未來將積極與朝野黨團溝通協調，期待能儘速通過，讓客家傳播法制化。

「客家基本法」修正於今(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後，客委會即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7條之規定，積極研擬「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歷經召開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公聽會及與各部會協商後完成設置條例研擬並送行政院審議。客委會指出，設置條例草案共計25條，業務範圍包括經營廣播電臺、影音製作、出版品發行推廣、人才培育、客家傳播數位匯流等；基金會將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每屆3年，並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時為落實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精神，增進公共問責制度及公眾參與，除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也引進外部監督機制。

客委會表示，設置條例草案明定客家公共傳播之定位，並宣示基金會公共化性質，期以獨立自主且富彈性、效率之經營方式運作。同時依據設置條例草案，客傳基金會除將直接經營「講客」廣播電臺外，也負責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並納入客家傳播有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等概念，經費來源及人員編制將更穩定，達成永續經營之基礎，有利於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傳承文化內涵，並滿足閱聽眾多元需求，提升客家廣電公共服務之質量。客委會期待基金會成立後，能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與傳承等目的。

#### 【新聞聯絡】

客家委員會傳播行銷處 蘇佑昇先生 02-8995-6988 分機 537